

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.06.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
97.10.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.11.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
98.10.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1.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7 號函公布
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3 號函公布
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6 號函公布
100.10.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2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25 號函公布
103.05.1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3.06.16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19 號函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27 處秘法字第 1030000068 號函公布
105.05.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
第 6 點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
108.05.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 2、3、5 點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
108.06.13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12 號函公布
109.05.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23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18 號函公布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30 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7 號函公布
113.05.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7.10 處秘法字第 113000001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。開設英文（一）及英文（二）課程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條件。
- 三、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條件，始得畢業：
 - （一）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，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等級 B1 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修習本校英文（一）及英文（二）課程，且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成績七十分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依本校「新生抵免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課程實施要點」申請英文（一）或英文（二）學分抵免通過者。
 - （四）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，向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申請英語能力認證通過者。
- 四、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等級 B1 以上檢定畢業門檻者，應向所屬學系、學位學程提出通過認證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

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提出。

- 五、參加各種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但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，或參加本校英文能力測驗（二）且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得於大三起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- 六、各種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標準如下：
- （一）全民英檢(GEPT)：通過中級以上之聽力及閱讀測驗。
 - （二）多益測驗(TOEIC)：聽力及閱讀測驗五百五十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托福(TOEFL)：網路型態(iBT)四十二分以上，或電腦型態(CBT)一百二十三分以上，或紙筆型態(PBT/ITP)四百六十分以上。
 - （四）雅思(IELTS)：四級以上。
 - （五）培力英檢(BESTEP)：聽力及閱讀測驗皆七十分以上。
 - （六）其它檢定：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等級 B1 以上。
- 七、本要點自九十七學年度至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八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